起草说明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的规定，制定机关应当每隔两年组织清理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对2025年6月30日前以我局名义或联合相关部门印发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（含机构改革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移交我局的文件），共计37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清理范围

本次清理的范围是以我局名义（包括联合发文）现行有效的3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二、清理过程

2025年上半年，按照“谁制定、谁清理，谁实施、谁清理”的工作原则，我局组织责任处室（单位）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，对每一个文件提出继续有效、拟修订、宣布失效的清理建议后，汇总形成清理结果征求意见稿。发函征求了联合发文单位意见，最终形成初步清理结果。

三、清理意见

经初步清理，拟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3件，拟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３件。拟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１件。